

重新查詢

友善列印

### 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

系所 / 年級	社工系 4年級	課號 / 班別	40U00121 / C
學分數	3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福利服務社會工作實習	科目英文名稱	Welfare Services of Social work
主要授課老師	謝玉玲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上學期
人數上限	15 人	已選人數	14人

### 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洽開課單位 / 星期7第01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洽開課單位 / 星期7第02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洽開課單位 / 星期7第03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洽開課單位 / 星期7第01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洽開課單位 / 星期7第02節  
第1週 / 第18週 / 洽開課單位 / 星期7第03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### 教學綱要

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 擔任學生實習之學校督導教師

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 在參與實習之前，完成下列本系必修課程：「社會工作概論」、「社會工作實務導論」、「社會工作實務進階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和「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」。

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

1.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；2.協助學生認知個人、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之角色功能；3.代表系方與機構實習督導聯繫；4.負責批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，評量學生實習成績；5.暑期實習期間，進行團體督導至少一次以上；學期中實習則每月一次為原則，或視實習階段調整；6.個別學生之督導：視實際狀況，隨時以面談、電話、網路通訊等方式進行；定期督導學生，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實習概況；7.評估實習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本系學生繼續實習。

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

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

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與學校督導老師的指導，並依上項規定撰寫實習作業，作為評量參考。二、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共同評量，分別各佔總成績之50%。三、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表現占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之20%。學生出席「實習申請說明會」、「實習行

前說明會」、「實習成果發表會」情況，則佔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之10%。

八、講義位  
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

課程查系統 Viewable With Any Browser & 1024 x 768 Resolution

亞洲大學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TEL: 886 + (0)4 + 2332-3456 FAX: 886 + (0)4 + 2331-6699 © Asia University, Taiwan